

南昌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洪考院中字〔2021〕33号

关于南昌市2021年下半年初中学业水平地理生物学科考试卫生防疫工作要点

各县（区）教科体局、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市区考区、各市（区）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我市今年下半年初中学业水平地理生物考试（机考）定于12月14日开始全市各考点进行，为保障广大考生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确保我市2021年下半年初中学业水平地理生物考试（机考）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和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通知，本次我市初中学业水平地理生物考试（机考）考点卫生防疫工作要点如下：

一、考前准备

1、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各考区县区要成立由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疾控机构等单位（部门）组成的学考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职责任务，制定防疫组考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考点有一名副主考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卫生突发事件按流程处置。考点设立疫情防控组，实施考点疫情防控的具体工作。

2、考前健康监测与申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承接、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人员健康监测、申报、排查、核酸检测等工作。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于11月30日起，进行考前14天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本县区考区学考管理机构负责人，并及时就医。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需如实完成健康申报并填写考试安全承诺书，健康申报状况正常并取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参加考试及考场相关工作。

以下人员禁止参加考试及相关工作：

考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含港台）、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旅居史的人员；考前14天内有外省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但无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现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确诊、疑似、无症状）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期（集中、居家）的出院新冠相关病例；考前48小时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经认定评估后不适合参加的人员；健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的人员。

以下人员非必要不参加考试：

（1）考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含港台）、考前21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按照防疫要求完成集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但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考生，非必要不参加，确需参加的，

须持考前 72 小时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备用考场考试。

(2) 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本地疫情报告的设区市旅居史的考生，非必要不参加，确需参加的，须持考前 72 小时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备用考场考试。

(3) 近 14 天有外省低风险地区（无本地疫情报告的设区市）旅居史的考生持考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设置体温监测点

各考点要学校大门或在候考室设立体温监测点，配备体温枪、快速手消毒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有条件的学校可使用红外线体温监测设备，并划分多条体温监测通道。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乳胶手套。

4、设置临时医学观察点

在体温监测点附近设置临时体温复测室，供体温异常人员复查体温。配备水银体温计、75%浓度酒精、快速手消毒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风扇、医疗垃圾袋等。

5、医疗救治点和临时健康观察室

设置医疗救治点，并在医疗救治点就近相对独立位置设置 1 间临时健康观察室，外围设置警戒线。

6、考场卫生物品

每个考场配备快速手消毒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监考人员按每人每场考试 1 只的标准配备口罩。

7、设置备用考场

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可采取最前排、最后一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外围设置警戒线，并有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做明确标

识。配备常备药品、快速手消毒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乳胶手套、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防护服、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医疗垃圾袋等，配备具备防疫经验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

8、环境清洁消毒

考前对考点所有的候考室、考场（机房）、通道、卫生间、公共休息处等区域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每个考场（机房）通风换气。考场在每天开考前及每天上午、下午两场考试之间的间歇时间开窗通风30分钟及以上。

要完善候考、考试等环节疫情防控方案。对考试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开窗通风，没有窗户的机房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

二、考试期间

9、入场体温测量

进入考点时，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考点尽量控制进场速度，加大人员间距，防止人员拥挤。

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人员，专人引领至临时医学观察点进行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对不能排除的考生，经综合研判评估，由防疫副主考经请示主考后，确定是否启用备用考场。

10、口罩的佩戴

考生自备口罩参加考试，进出考点时应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距离。考生在进入考点、考场时接受身份识别和验证时须摘除口罩，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各考室内，监考人员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巡考人员巡考期间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考生进入考场后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三、考试结束后

11、有序撤离

考生退出考场时要佩戴口罩，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12、通风消毒

普通考场每天考试结束后持续开窗通风 30 分钟及以上，并对考场做一次环境清洁消毒。备用隔离考场如启用，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

四、疫情应急处置

13、考试期间发现有发热、咳嗽等流感样症状的考生后，立即叮嘱其佩戴医用口罩，由流动监考带领考生前往医疗救治点，救治点医务人员用水银体温计对考生进行测温，对确定可以排除发热等症状的，返回原考场考试，不能立即排除的，在考生身体条件许可条件下，带至备用考场考试。

14、对无发热症状但频繁咳嗽的，由现场卫生服务团队综合评估，确定是否至备用教室（微机室）考试。

15、对现场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病例的，由现场负责卫生防疫副主考会同该考点教育部门负责人协商处置，同时向考区委员会汇报，经评估后确定是否参加考试。

16、考试工作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本县（区）疫情防控部门、考点办公室，并及时医疗救治点诊断。经评估后属实的，不再参加涉考相关工作。

五、其他事项

17、县区考区要督促、检查所属考点和生源学校主动协调属地卫生健康、疾控机构等单位（部门），建立学考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督查机制，切实做好学考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8、县区考区要督促、检查所属考点和生源学校制定学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考点疫情防控副主考为组长的疫情防控组，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岗位职责。明确防疫工作应急处置办法。认真细化考前、考中、考后和应急处置等全过程防控安排，严格落实对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具体措施。

19、县区考区要督促、检查所属考点和生源学校切实做好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全面掌握《致全市2021年下半年学考考生的公开信和考试安全承诺书》的发放和签订情况，确保对应措施落实到位，保证考试安全。安全承诺书由生源学校统一收集留档备查。

